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0 年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为促进本科生教学工作，鼓励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的评审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1.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组长：张朝柱

成员：王惠民、李树林、郭立民、乔玉龙、孙志国、钟志

推免工作具体执行部门：人才培养办公室

2.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成员不少于 5 人，主要负责工作如下：

1) 负责对申请学优推免资格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进行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2) 负责对申请个性化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综合考量学生的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学术研究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并强化对学生创新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根据综合评审成绩最终确定个性化人才推免拟推荐名单。

二、推免的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三、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名额不分专业，全年级统一排名。

四、学优推免

1、学优推免需符合以下条件

在校学习期间，按照目前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要求，前六学期必修课程考核综合平均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课程成绩取最好成绩计算。所有必修课程必须通过。

注：综合平均成绩 = $\sum(\text{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必修课程学分}) / \sum(\text{必修课程学分})$ 。

（五级分制成绩按下列标准折算成百分制成绩：优秀为 95 分、良好为 85 分、中等为 75 分、及格的为 65 分、不及格的为 30 分。）

2、学优推免工作办法

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要德、智、体全面衡量，考查范围应包括学习成绩、思维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工作表现、获得奖励、专长等方面。为了更客观地全面地评价学生，对符合要求的学生，采用加分推荐法，根据加分多少计算总分，总分 = 综合平均成绩 + \sum 加分。加分的成绩需经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认定，加分上限为 2 分。最后按总分确定出推荐排序。加分推荐法计量的项目及标准如下：

1)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多次获奖的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不累计。

参加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荣获奖励加分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一等奖	2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	1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一等奖	2
		国家二等奖	1.5
		省级一等奖	1
		省级二等奖	0.6
		省级三等奖	0.3
3	英特尔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国家一等奖	2
		国家二等奖	1.5
		国家三等奖	1
4	“TI 杯”模拟电子系统设计专题邀请赛	国家一等奖	1.5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
		国家二等奖	1
5	黑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级一等奖	1.5
		省级二等奖	1
		省级三等奖	0.5
6	"AUVSI"国际水下机器人大赛	国际第 1-4 名	2
		国际第 5-8 名	1.5
7	中国机器人公开赛暨 ROBCUP 公开赛	国家冠军	1.5
		国家亚军	1
8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赛）	国家一等奖	1.5
		国家二等奖	1
9	哈尔滨工程大学“五四杯”大学生学术科技 技创新作品竞赛	特等奖	0.2
		一等奖	0.1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提交的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进行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院组织提交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答辩。

2)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分别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和体育部负责认定。

五、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条件：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该项目学生需获得学院导师的同意接收意见。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加分原则、推免办法与学优推免生保持一致。

六、个性化人才推免

1、个性化人才推免需符合以下条件

- 1)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2) 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的学生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必须在 65 分以上（含 65 分）。综合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与学优推免成绩计算方法一致。
- 3) 必修课无未通过课程。
- 4)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荣获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团队参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前 5 名、省级二等奖前 4 名、

省级三等奖前 3 名有效)。学生参加的学术科技创新竞赛最多认定 5 项。

根据《关于开展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获奖项目认定的通知》的要求,个性化推免学生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需经过校团委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个性化推免的依据。学院按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获奖得分分值对应表》核算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5) 在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其他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由学院审核,合格者可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其中,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负责认定。

2、个性化人才推免办法

满足个性化人才推免基本条件,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的学生需进行面试。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综合考量学生的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学术研究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并强化对学生创新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根据综合评审成绩最终确定个性化人才推免拟推荐名单。

综合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构成比例:

考核项 A-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25 分)	考核项 B-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论文、专利等学术研究情况(25 分)	考核项 C-创新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25 分)	考核项 D-综合素质(25 分)
-----------------------	---	-------------------------	------------------

七、国防生推免条件

国防生推免工作按照国家教育部、人事部、解放军四总部《关于印发〈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政联〔2007〕3 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应届本科毕业生国防生报考硕士学位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教学司〔2005〕35 号)、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研发干〔2015〕20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国防生符合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由学校和驻校选培办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推荐。

2. 参加推免的国防生必须填写《国防生报考研究生审批表》,征得驻校选培办和大单位相应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

3. 被军队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的国防生,由录取单位办理入伍手续。

八、工作安排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在第七学期开学初，具体步骤如下：

1. 9月12日公示学院关于推荐2019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2. 9月13-16日申请推免生预报名。申请推免的学生提交相关获奖证书佐证。申请留在本校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优推免生和个性化人才推免生学生需提供导师拟接收意见表（见附件1）。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需填写《哈尔滨工程大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见附件2）。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的学生需到经过共青团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认定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

3. 9月17日组织提交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的学生进行答辩。

4. 9月18日公示总分，学生确认成绩及志愿。

4. 9月19日组织申请个性化人才推免生面试。

5. 9月20日根据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以推免评审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

6. 9月23日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评审小组决议和推荐学生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九、网上报考及录取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推免生工作。

我院接收本校推免生的工作将于2019年9月27日进行，复试的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